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賣方」) (作為賣方) 與Super Choice Sdn. Bhd. (「買方」)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中披露),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縣士乃區GM 79地段250號之永久業權空置土地,代價為20,688,000令吉(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 為對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相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 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 有關文件,並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 適當、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授出 2,500,000份購股權,以按照行使價每股0.440港元以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2,5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 中之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 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前述事項。|

>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荔枝角
PO Box 2681 長義街2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新昌工業大廈

Cayman Islands 2樓206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 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 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暐 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 先生及易暐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 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